者寬鬆,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,應有法律或法律授 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,乃屬當然」;釋字第367號理由 書:「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,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 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。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 利者,其授權之目的、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, 亦為憲法之所許。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者,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 內,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 細則定之」。釋字第524號解釋理由書:「又法律授權主管 機關,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,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, 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,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,而發布規範行 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。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 授權,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。」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: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 則之拘束」,即為法治國家之「合法性原則」。行政機關授 予人民利益又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,應有法律或法律授 權之命令,此為法律保留原則,又行政行為應循法而為,以 符合法治國家合法性原則。立法者以法令規範,為原則性之 價值決定與確立規則後,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即應依循法 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與一般法律原則而為。本案容積獎勵之 授予(詳如後述),應符合上揭法理要求,自屬當然之理。

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計畫

為達地盡其利、確保環境品質之提升與公共利益之實現,我國對土地使用管制之法律體系,由土地法、國土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等主要法律架構而成,以求規範明確,略述如下:

1.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,都市土地係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依28年頒布之都市計畫法,都市計畫,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